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项目系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之保荐协议》。长江保荐已委派郭忠杰先生、尹文浩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长江保荐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长江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中泰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长江保荐委派郭忠杰先生、尹文浩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长江保荐基本情况和郭忠杰先生、尹文浩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2日

附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简介

一、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

长江保荐前身为成立于2003年9月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3）与法国巴黎银行合资设立的国内首批中外合资证券公司。鉴于股东双方的战略布局考量，法国巴黎银行于2007年1月将所持有的长江保荐股权转让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江保荐100%的股权。

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子公司，长江保荐依托母公司强大的背景，整合母公司研究、销售及网络资源，为客户提供等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二、保荐代表人郭忠杰先生、尹文浩先生简历

郭忠杰：执行总经理，于201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经济学硕士。郭忠杰先生拥有11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参与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尹文浩：助理总经理，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金融学硕士。尹文浩先生拥有6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参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